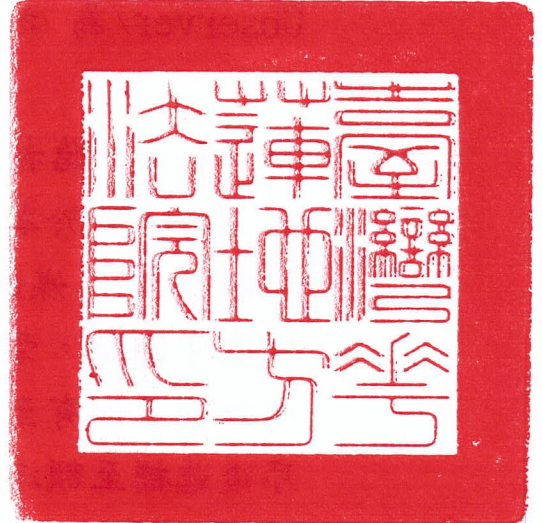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民行字第 11000 01206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1號原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與被告義祥工業社、李義祥、吳沛育、東新營造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訂於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，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次開庭在本院花蓮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，於當事人休息區設延伸區旁聽席，記者旁聽席6席、民眾旁聽席12席，其中記者旁聽席2席及民眾旁聽席4席開放現場排隊報名外，其餘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（一）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網路登記自110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3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在本院網站<https://hl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>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(三)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至2時50分於本院花蓮簡易庭報到處前換證，開庭前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許仕楓